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并购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满足其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时尚”)单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9400 万元,用于云南东方时尚日常经营周转。本次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借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经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相关合作方商议,现《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定稿。并购基金主要情况如下: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时尚”)与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桥投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联”)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产”)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首期资金 6.01 亿元;由汇桥投资担任管理人(GP)出资 0.01 亿元;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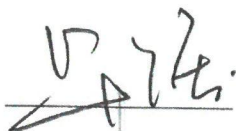
资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 1 亿元；苏州东方时尚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 1 亿元；苏州太联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 1 亿元，招商资产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 3 亿元。本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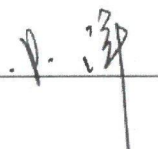
毕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毕强' (B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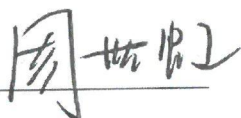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7年 11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7年11月1日